

证券代码：000651

证券简称：格力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4 日—2018 年 6 月 2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5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4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明珠女士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,295 人，代表股份 2,211,061,8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75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1,833,641,3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48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,146 人,代表股份 377,420,49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73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,293 人,代表股份 578,783,97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21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 人,代表股份 201,363,4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473%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,146 人,代表股份 377,420,49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6.273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#### **1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183,167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8.7384%;反对 2,398,7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5%;弃权 25,495,81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26,07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3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0,889,4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805%;反对 2,398,7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4%;弃权 25,495,81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26,076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051%。

#### **2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183,093,4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51%;反对 2,330,3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4%;弃权 25,638,03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49,79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9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0,815,6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77%;反对 2,330,3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6%;弃权 25,638,03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23,049,796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296%。

### 3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183,033,1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323%;反对2,355,8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65%;弃权25,672,8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125,596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611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550,755,3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573%;反对2,355,8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0%;弃权25,672,8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125,596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357%。

### 4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183,039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326%;反对2,438,9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3%;弃权25,583,0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13,296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570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550,762,0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585%;反对2,438,91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14%;弃权25,583,03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13,296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201%。

### 5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099,597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588%;反对87,511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79%;弃权23,952,62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220,384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3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67,319,5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7416%;反对 87,511,7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199%;弃权 23,952,62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20,384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384%。

#### **6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183,149,4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76%;反对 2,255,4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0%;弃权 25,656,93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45,39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0,871,6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774%;反对 2,255,4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97%;弃权 25,656,93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45,396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329%。

#### **7、会议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182,893,3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60%;反对 2,481,8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2%;弃权 25,686,63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91,79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1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50,615,5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332%;反对 2,481,8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8%;弃权 25,686,63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91,796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380%。

#### **8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165,988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15%；反对 9,727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9%；弃权 35,346,4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84,4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86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3,71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124%；反对 9,727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06%；弃权 35,346,4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84,4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070%。

**9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64,198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805%；反对 9,394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9%；弃权 37,468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19,3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46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1,920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031%；反对 9,394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32%；弃权 37,468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19,3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737%。

**10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70,854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15%；反对 14,58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96%；弃权 25,622,7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30,3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88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8,576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531%；反对 14,58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199%；弃权 25,622,7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30,3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270%。

## 11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4,344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166%；反对 111,027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214%；弃权 25,690,3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272,4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19%。

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2,066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3785%；反对 111,027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829%；弃权 25,690,3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272,4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387%。

## 12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调整与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2,387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31%；反对 2,28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2%；弃权 26,393,2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250,0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37%。

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0,109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458%；反对 2,281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1%；弃权 26,393,2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250,0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601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邵长富 王振兴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

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